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123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番禺区2020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番禺区2020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222号）、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番禺区2020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番府〔2022〕29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函〔2022〕30号），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广州市番禺区2020年度第五十九批次使用4.992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。即同意你市将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、水门村、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.9922公顷（其中耕地3.782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4.992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4.9922公顷）经完善征收手续后

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3日